

期权经营机构客户开户须知

期权经营机构为客户现场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之前，应当逐条对下列事项进行确认（确认的，请打“√”）。有任何一项没有完成或确认的，不得为客户开户。

一、通用事项

客户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A股证券账户。

客户已签署过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

客户已与本公司签署过股票期权经纪合同。

本公司已向客户明确说明“股票期权业务试点初期，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并符合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的投资者，最多可开立5个合约账户；投资者在一家期权经营机构只能开立1个合约账户”，客户本人明确表示已经知晓。

（仅期货公司适用）本公司已向客户明确说明：“本公司开展期权经纪业务，只能从事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业务，不能从事超出以上范围的证券现货业务”。

二、个人客户适用事项

客户本人已通过上交所认可的知识测试。

客户本人托管在本公司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仅证券公司客户适用）客户本人在本公司或其他期权经营机构开户合计满六个月，并具备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者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仅期货公司客户适用）客户本人在本公司或其他期权经营机构开户合计满六个月，并具备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客户本人已具备与期权交易级别对应的上交所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客户本人已接受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专项评估。

本公司已确认客户本人无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客户本人已通过适当性综合评估，期权交易级别已确定，通过的知识测试级别不低于期权交易级别。

三、普通机构客户适用事项

客户申请开户时托管在本公司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客户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客户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本所认可的相关测试；

客户相关业务人员具有本所认可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客户无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客户在开户前抄写以下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知晓并满足上述各项条件，自愿参与期权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与履约责任，独立承担期权交易风险”。

签字：

(个人签字/机构签字并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营业部开户人员签字，表示上述各项均已确认。

开户经办人签字：